於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煙波大飯店新竹麗池館國際宴會廳)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353,875,652 股(含電子投票股數 187,944,300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473,919,326 股之 74.67%。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有盧志遠董事長、張季明副董事長、董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炎海、董事建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宏、董事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晶、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威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良波、董事盛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述俊、胡為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行全獨立董事等9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半數。

主席: 盧董事長志遠

記錄:林妤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多、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 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擬提列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二計新台幣 427,928,332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106,982,083 元。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 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3,875,6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332,590,720 權 (含電子投票 167,168,609 權)	93.98 %
反 對 權 數:56,518權 (含電子投票56,518權)	0.01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28,414 權 (含電子投票 20,719,173 權)	5.9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80,294,375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另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 額為新台幣5,819,645,996元。
 - 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 1,372,476,21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3,875,6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333,319,538 權 (含電子投票 168,479,427 權)	94.19 %
反 對 權 數:695,115 權 (含電子投票113,115 權)	0.19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860,999 權 (含電子投票 19,351,758 權)	5.6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53,875,65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328,196,578 權 (含電子投票 162,775,467 權)	92.74 %
反 對 權 數:33,773 權 (含電子投票33,773 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645,301 權 (含電子投票 25,135,060 權)	7.2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2021 全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預估達5,529.6 億美元。在新冠疫情後經濟復甦的帶動下,全球 GDP 大幅成長5.5%,由於景氣成長快速和地緣政治影響,半導體產業的供需產生嚴重的失衡,造成晶圓一片難求之盛況,也掀起了半導體自製的浪潮,光是2021和2022年正在規劃興建的晶圓廠就有29座之多,對未來幾年半導體產業的持續成長鋪路。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21年個體與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7,649,014仟元與新台幣11,925,871仟元,年成長率分別為18.6%與2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80,294仟元,較2020年成長44.8%。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5.46元。

展望 2022 年,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估半導體銷售的成長為 8.8%,將第一次超過 6,000 億美元的規模。在 COVID-19 持續影響下的斷鏈隱憂和產業鏈的產能不足的情形下,將持續帶來半導體業新的挑戰與機會。然而,從終端需求來看,5G 通訊布局、高效能運算需求、物聯網新興應用和電動與智能車的推動,依然是未來幾年成長的動力。於銓科技藉助在區域布局的完整性,值此疫情不確定的情形和地緣政治的影響下,仍然可以提供客戶穩定和分散風險的生產支持。

面對全球不確定性的外在環境和產業的快速變化,於銓科技仍然秉持專注本業的經營理念,持續提升測試技術與經營效能來掌握市場趨勢及競爭能力。在技術發展方面,持續投資、研發汽車電子及安控等高品質規格產品的測試技術與因應之品質管理系統,來對接汽車電子和 5G 運用的產業需求。此外,積極投入先進的電源管理與類比晶片測試開發、影像感測、人工智能、車用雷達、以及射頻元件相關的測試技術,以因應 5G 運用、智慧物聯網、高速運算產業和車用電子的蓬勃發展及完備本公司服務的廣度與深度。

於銓科技以務實與穩健的步調尋求成長契機,加速技術研發及強化客戶經營,創造競爭的優勢及成長的利基。同時積極透過子公司全智科技提供射頻元件專業測試,及轉投資之瑞峰半導體提供先進的晶圓級封裝,以延伸測試服務範疇與提供更深化的客戶服務。各海外子公司也積極參與各區域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就近服務在地的客戶群,建立完整的亞洲生產供應據點布局。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 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經理 張季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為善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96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欣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欣銓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 執行情形。
-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及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 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抽核衡量履約 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資料,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欣銓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 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 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適當,且開始提列折舊 時點是正確的。
- 2. 了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 3. 抽樣實際盤點所購入資產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欣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欣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於銓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劉情莉



會計師

温芳郁浸苏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c>-	9/1.45	110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u>		<u>金</u>	<u> </u>	<u>金</u>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7,87	6 5	\$ 1,002,91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Ψ 1,017,07	0 3	Ψ 1,002,717	3
1110	產一流動	~亚麻原 八(一)	6,85	1 -	10,986	_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六(三)	0,03	-	10,700	
1120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C)	60	5 -	460	_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 六(四)及八	00	5	400	
1100	動	京庄 流 八(百)人	479,34	0 2	479,297	2
1140	3)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777,57	0 2	777,277	2
1110	TO THE TIME	(=)	231,63	6 1	144,2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18,74		1,352,045	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142,04		110,0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1(11)2(11)	17,88		15,608	_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二)	111,49		314,853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82,77		112,4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Λ.	3,19		6,3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12,45		3,549,296	1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2,73	0 -	20,313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42,66		6,326,67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743,94		8,115,26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65,46	7 2	415,68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4,27		53,399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27,45		192,0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7,58		21,3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64,12		15,144,749	81
1XXX	資產總計		\$ 22,276,58		\$ 18,694,045	100
					,,,,,,,	

(續 次 頁)



	左冲 口吐 丛	# 1 A A	110	年 12 月 31		109 年	12 月 3	
-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u>%</u>	<u>金</u>	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十二)	¢	540, 250	2	\$	415 701	2
2120	短期借款		\$	540,258	2	Ф	415,7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ハ(丁二)					2 577	
9150	**			-	-		3,577	-
2150	應付票據	-(1 m) 7 1 (-)		1 550 010	-		923	-
2200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1,559,810	7		1,088,684	6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六(九)		353,142	2		232,921	1
2320	租賃負債一流動			68,472 357,140	-		69,311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十五) 七(二)		,	2		714,2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て(一)		12,726	13		10,652	12
2111				2,891,548	13		2,536,139	13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864,926	22		3,169,680	17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mathcal{N}(+\omega)\mathcal{N}\mathcal{N}$		22,400	22		22,400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223	-		3,19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九)		289,857	1		338,05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99,035	1		137,9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177)	-	5,379,441	24		3,671,277	20
2XXX	負債總計			8,270,989	37		6,207,416	33
2.11.11	椎益		-	0,210,505			0,207,110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1(1/-)		4,901,701	22		4,902,520	26
011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501,701	22		,,,,,,,,,,,,,,,,,,,,,,,,,,,,,,,,,,,,,,,	20
3200	資本公積			1,366,003	7		1,331,153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9,296	8		1,611,7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46	_		25,467	_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1,496	28		4,816,61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6,673) (1)	(74,09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26,772) (1)	(126,772)	(1)
3XXX	椎益總計			14,005,597	63	1	2,486,629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76,586	100	\$ 1	8,694,04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附註	<u>110</u> 金	 年 額	<u>度</u>	109 金	 額	<u>度</u>
5000 営業成本 六(二十六) (二十十) (二十十) (二十十) (三十十) (三十1) (三	4000		六(二十一)及七		<u> </u>	/0			/0
5900 営業 利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31,981) - (23,882) - (23,882) - (572,577) (8) (428,6355) (7) 6200 管理費用 (572,577) (8) (428,63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45) (4) (219,89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3,003) (12) (672,412) (10)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9,922) (30) (1,745,966) (27)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9,922) (30) (1,745,966) (27) 7010 其他收入 (二十二)及七 (二) (10,405) (11) 7020 其他收入 (二十二)及七 (二) (137,969) (234,209) (1) 7050 財務成本 (二十二)及七 (二) (54,871) (1) (59,8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間 (二十二) (54,871) (1) (59,829) (1) 7070 教育淨利 (30,31,159) (40) (2,114,237) (33) 7090 教育淨利 (45,865) (6) (331,739) (5) 7090 教育淨利 (45,865) (6) (331,739) (5) 7090 教育淨利 (47,865) (6) (331,739) (5) 700 大期淨利 (45,865) (6) (331,739) (5) 700 大期淨利 (47,865) (6) (331,739) (5) 8311 確定利益之項目 (47,865) (6) (331,739) (5) 8311 確定利益之項目 (47,865) (6) (6) (6) (6) (6) (6)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5) (7,86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	\$			•		
(二十七)及七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5900	營業毛利	(ニナセ)	(
1010 推納費用		營業費用	(二十七)及七						
5300 研究登長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1,981)	- (23,882)	-
				(
				(
*** 大いな人及支出 大(ニーニ) 5,470 - 8,059 - 70101 其他收入 六(ニーニ)及七 40,357 1 19,5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ニーニ) 137,969 2 34,2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ニー五) 54,871) 1)(59,8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第21,237 10 368,271 6 7000 考事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237 10 368,271 6 82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50,865) 6)(331,739) 5)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450,865) 6)(331,739) 5) *** 本の分類型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16,009) -(\$6,561) - *** 本の分類型提送之項目 大(十六) (\$16,009) -(\$6,561) - *** 保護 大(十六) (\$9,593) - 3,333 - *** 保護 大(十六) (\$9,593) - 3,333 - *** 保護 大(十六) (\$9,593) - 3,333 - *** 保護 大(十六) (\$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二) 40,357 1 19,535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二) 137,969 2 34,209 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54,871)(1)(59,82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宗住 (二) 第2,312 8 366,297 6 6 7900 考案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237 10 368,271 6 6 7900 我前淨利 3,031,159 40 2,114,237 33 73 79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450,865)(6)(331,739)(5) 5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16,009) - (\$ 6,561) - (561)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6,009) - (\$ 6,561) - (63) - (561)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宗社 (14) (\$ 145 - (63) - (63) - (63) - (63) - (63) - (63) - (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宗主 (14) (\$ 145 - (63) - (63) - (63) - (63) - (64) - (63) - (64)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93) - (3,333 - (63) - (63) - (63) - (63) - (63) - (63) - (63) - (64) 8360 投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93) - (6,561) - (7,59) - (7,5									
(二)			六(二十二)		5,470	-		8,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10	其他收入			40 257	1		10 525	
(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指失			40,337	1		19,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0	X IO IV III X IX IX			137,969	2		34,209	1
聯企業及合責損益之份額 592,312 8 366,297 6 6 701,237 10 368,271 6 721,237 10 368,271 6 721,237 10 368,271 6 721,237 10 368,271 6 721,237 10 368,271 6 721,237 10 368,271 6 721,237 33 7395 735				(54,871)(1)(59,829)(1)
7000	7070		六(七)		502 312	Q		366 207	6
7900 税前浄利	7000			-				368.271	
本期浄利								2,114,237	
R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八)	(
3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6,009) - (\$ 6,5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 145 - (63) - (6	8200			\$	2,580,294	34	\$	1,782,498	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三) (報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0211		上(十十)	(\$	16 000)	(¢	6 561)	
 衛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債損益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9,593) - 3,333				(φ	10,009)	- (φ	0,5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日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七) 兌換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八) 得稅 卷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表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表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000				145	- (63)	-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日 製工工戶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大電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方(二十八) 稅 8360 日 20 	8330		六(七)						
8349 異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稅 3,202 - 1,312 - 1,979) - 1,312 - 1,979) - 1,312 - 1,979) - 1,312 - 1,979) - 1,312 - 1,979 -									
R		目		(9,593)	-		3,3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55) - (1,9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758)(2)(50,07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八) 得稅 26,552 - 10,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206)(2)(40,05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8,461)(2)(\$ 42,03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1,833 32 \$ 1,740,463 27	8349		六(二十八)		2 202			1 2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七) 兌換差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八) 得稅 (132,758)(2)(50,07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日總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206)(2)(40,05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461)(2)(\$ 42,03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833 32 \$ 1,740,463 27	831 0					 _		1,3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七) (132,758)(2)(50,07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八) (26,552 - 10,014 - 10,0	0010			(22,233)	(1,97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八) 得稅 26,552 - 10,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6,206)(2)(40,05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461)(2)(\$ 42,03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833 32 \$ 1,740,463 27	8361		六(七)						
得稅 26,552 - 10,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6,206)(2)(40,05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461)(2)(\$ 42,03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833 32 \$ 1,740,463 27	0000			(132,758) (2)(50,07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206)(2)(40,05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461)(2)(\$ 42,03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833 32 \$ 1,740,463 27	8399		六(二十八)		26 552			10 014	
目總額 (106,206)(2)(40,05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461)(2)(\$ 42,03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833 32 \$ 1,740,463 27	8360				20,332	<u> </u>		10,014	<u>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833 32 \$ 1,740,463 27		目總額		(1)
							\$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46 \$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36 \$ 3.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833	32	\$	1,740,463	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36 \$ 3.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5.46	\$		3.78
				\$		5.36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會計主管:顧尚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張奉明

	2	禁	含含	采 原	数的数数分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國務婚女報	國外營 隱機構財務報表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接 其 名 充 新 新 新 斯 克 允 新	損值資猖	本 で を を を を を と が に 来 が に ま え を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其 免 權	7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增	刺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5	1	ś				<u> </u>	4	?
		\$ 4,902,592	\$ 1,308,351	\$1,501,710	· \$	\$3,813,913	\$)	25,513)	↔	46	(\$ 44	44,033) (\$	126,772)	↔	11,330,294
本期淨利		'	1	'	'	1,782,498		'		'		 '			1,782,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957)	\cup	40,056)		4,978		•	•	_	42,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	1	1,775,541	J	40,056)		4,978		'			1,740,46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ナー)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032	•	(110,032)		٠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467	(25,467)		٠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	(637,337)		٠						\cup	637,3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	•					30	30,210			30,2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セ)(+ ハ)(+九)	(72)	(197)									269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lambda(+\lambda)$	•	21,126	•	•	'		,		,		,	'		21,126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	1,873	1		1		'		•		•			1,87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2,520	\$ 1,331,153	\$1,611,742	\$ 25,467	\$4,816,618	\$)	(65,569)	∻	5,024	(\$ 13	13,554) (\$	126,772)	∻	12,486,629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2,520	\$ 1,331,153	\$1,611,742	\$ 25,467	\$4,816,618	\$)	(65,569)	↔	5,024	(\$ 13	13,554) (\$	126,772)	↔	12,486,629
本期淨利		•	•	•	•	2,580,294		,				,	•		2,58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	1	1	(22,400)	J	106,206)		145		'			128,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	'	1	2,557,894	J	106,206)		145		' '	'		2,451,83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ナ(ナー)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554	•	(177,5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5,079	(35,0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80,383)						,		\cup	980,3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ナ(+ 4)	•		•		1					10	10,715			10,7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七)(十 へ)(十九)	(819)	(1,953)		•			,			2	2,772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lambda(+\lambda)$	•	32,502	•	•	'		,		,		,	'		32,502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	4,301			1		'		'		' '			4,301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901,701	\$ 1,366,003	\$1,789,296	\$ 60,546	\$6,181,496	\$	171,775)	> >	5,169	\$)	67) (\$	126,772	*	14,005,59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

餘其

Я 31 в

民國 110 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3,031,159	\$	2,114,2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	(2,748)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1,762,505		1,716,76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43,158		37,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四)				
之淨利益			555	(2,4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		10,715		30,2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4,871		59,8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470)	(8,0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5)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七)				
資損益之份額		(592,312)	(366,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5,092)	(49,034)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8,761)	(1,0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0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7,365)	(26,425)
應收帳款		(298,683)	(214,655)
其他應收款			34,267		6,956
預付款項		(70,374)	(19,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23)		113
其他應付款			277,161		243,234
其他流動負債			2,074		5,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46	(3,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5,167		3,520,879
收取之利息			5,469		8,155
支付之利息		(43,289)	(59,138)
所得稅支付數		(336,225)	(251,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1,122		3,217,96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入	(\$	2,460)	(\$	138)
資金貸與關係人還款數	せ		278,050		-
資金貸與關係人借出數	せ	(111,240)	(294,1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132,732)	(2,448,35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957		46,8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4,037)	(59,206)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7,285		10,44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6,12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4)		472
收取之股利			25		132,662
取得補助款			8,072		3,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7,612)	(2,608,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三十一)		124,467		3,142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3,377,000		6,642,3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2,014,280)	(6,326,8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53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5,355)	(72,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980,383)	(637,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449	(391,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59		217,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2,917		785,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17,876	\$	1,002,9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90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1-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欣銓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考量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營業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 執行情形。
-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及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 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抽核衡量履約 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資料,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欣銓集團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 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 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適當,且開始提列折舊 時點是正確的。



- 2. 了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 3. 抽樣實際盤點所購入資產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銓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pwc 資誠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欣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於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於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於銓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劉倩莉



會計師

温芳郁浸芳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10</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109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						並。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6,881	8	\$ 1,787,0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復						
	產一流動			10,342	_	12,193	_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A.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605	_	4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全融資產一流 六(四)及八					
	動			1,262,454	5	1,582,517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	.t	269,500	1	185,5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68,135	9	2,082,38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2,887	1	99,7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セ		27,639	-	27,47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60,196	2	467,52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λ		3,196		6,39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31,835	26	6,251,276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復						
	產一非流動			55,3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六介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2	-	36,40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金融資產一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1,972	-	29,5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1,089	1	229,3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920,611	64	13,660,587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256,179	5	1,268,55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568,095	2	605,3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41,052	1	201,7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	七)及				
		А		125,773	1	142,45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86,533	74	16,174,073	72
1XXX	資產總計		\$	26,318,368	100	\$ 22,425,349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u>金</u>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659,718	2	\$	663,09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十四)						
	债-流動			4,215	-		14,303	-
2150	應付票據	セ		322	-		1,0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2,258,693	9		1,848,6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62,919	2		329,517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九)及七		228,432	1		173,15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520,419	2		727,3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809	_		29,5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68,527	16		3,786,64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6,722,515	25		4,791,935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80,235	-		74,5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65,259	1		126,506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九)及七		931,186	4		947,13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245,049	1		211,9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44,244	31		6,152,080	27
2XXX	負債總計			12,312,771	47		9,938,720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901,701	19		4,902,520	22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66,003	5		1,331,153	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9,296	7		1,611,7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546	-		25,4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1,496	23		4,816,618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6,673) (1)	(74,099)	_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26,772)	_	(126,772)	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005,597	53		12,486,629	56
3XXX	權益總計		_	14,005,597	53		12,486,629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 · · · · · · · · · · ·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18,368	100	\$	22,425,34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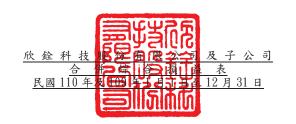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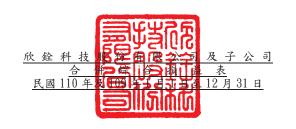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u> </u>	109 金	<u>年</u>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u> </u>	11,925,871	100	\$	9,674,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						
		(二十九)	(7,495,278)(63) (6,269,522)(65)
5900	營業毛利			4,430,593	37		3,405,427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257)(1)(87,655)(1)
6200	管理費用		(816,648)(7)(677,62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295)(3)(410,48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5,200)(11)(·	1,175,763)(12)
6900	營業利益			3,065,393	26		2,229,664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775	-		18,5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69,960	1		71,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19,611	1		64,4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九)						
		(ニナセ)	(97,847)(1)(94,558)(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17,390	- (·	40,39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89	1		19,658	
7900	稅前淨利			3,184,282	27		2,249,32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603,988)(5)(466,824)(5)
8200	本期淨利		\$	2,580,294	22	\$	1,782,498	18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0</u> 金	<u></u> 年 額	<u>度</u> %	109 金	<u></u> 第	<u>度</u>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5,602)	-	(\$	8,2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45	-		4,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						
	稅			3,202	_		1,3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55)	-	()	1,9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2,758)(1)	(50,0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三十)						
	得稅			26,552	_		10,0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6,206)(1)	()	40,05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461)(1)	(\$	42,035)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833	21	\$	1,740,463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0,294	22	\$	1,782,49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_	\$	-	_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51,833	21	\$	1,740,46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_	\$	-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5.46	\$		3.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5.36	\$		3.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42,035) 637,337) 128,461) 30,210 980,383) 21,126 10,715 32,502 \$ 11,330,294 1,782,498 1.873 \$ 12,486,629 4,301 1,740,463 \$ 12,486,629 2,580,294 2,451,833 \$ 14,005,597 彩 股票權 126,772) 126,772 126,772 126,772 世 | 有 44,033) 30,210 10,715 269 13,554 13.554 2,772 鴪 欒 あ 透過其他綜合 複描故公允價 在 值衡量之金融 沒 資 產 未 實 現 其 4,978 5.024 國外營運機 持期務報表 (機財務報表 (機算之兌換) 40,056) 106,206) (\$171,775) (\$ 25,513 \$ 65,569 (\$ 65,569 106,206 40,056 劵 25,467) 35,079) 980,383) 110,032) 637,337) 177,554) 6,957) 22,400 3,813,913 4,816,618 1,782,498 4,816,618 \$ 6,181,496 2,580,294 2,557,894 1,775,541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ΙD 25,467 35,079 60,546 25,467 25,467 177,554 1,501,710 110,032 \$ 1,789,296 1,611,742 1,611,742 中 1,953) 197) 21,126 32,502 1.873 4,301 忿 351 1,331,153 1,331,153 1,366,003 1,308, 註普通股股本資 819) 72) 4,902,520 4.902.520 \$ 4,901,701 4,902,592 メ(ナン)(ナ +)(ナー)(+ ネ(ナヘ)(ト +)(ニ+ー) (ーナー) な (ーナー) と (ニ+ニ) と (ーナー) ド (ニナー) と (ナナ) (イナ) ド 宝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 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盈餘分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績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F 公司 31 日

欣 銓 科 民國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張季明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績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月1日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4,282	\$	2,249,322
調整項目		Ψ	3,104,202	Ψ	2,247,322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2	(2,966)
折舊費用	六(八)(九)				_,,,,,,
	(二十八)		3,027,260		2,685,01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85,133		80,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六)		,		,
之淨(利益)損失		(8,237)		6,1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二十九)		10,715		30,210
利息費用	六(九)(十九)				
	(ニナセ)		97,847		94,5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9,775)	(18,5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5)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	六(七)				
份額		(17,390)		40,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108,872)	(76,995)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14,077)	(2,47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2,0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3,981)		37,726)
應收帳款		(320,302)		503,391)
其他應收款		(9,722)		4,262)
預付款項		(95,097)		103,881)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25)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7)	(124)
其他應付款			348,106		399,810
負債準備-流動		(3,763)		-
其他流動負債			4,498	,	18,066
净確定福利負債		-	23,701	(3,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以五、41.4			6,102,399		4,850,538
收取之利息		,	10,965	,	21,209
支付之利息		(72,558)	(86,286)
所得稅支付數		(436,457)	(282,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4,349		4,502,8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F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投資款		\$	-	\$	58,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6,037,415)	(4,765,23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628		82,6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48,280)	(79,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311,870	(171,535)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八		7,285		10,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22	(6,747)
收取之股利			25		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60)		-
取得補助款			8,072		3,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2,753)	(4,868,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六(三十三)	(1,422)	(138,847)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3,847,000		8,769,64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2,121,280)	(6,968,8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	(53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198,667)	(176,927)
償還代墊款	六(十六)				
	(三十三)	(21,705)		-
發放現金股利		(947,881)	(616,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45		868,235
匯率影響數		(57,824)	(3,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9,817		499,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_	1,787,064		1,288,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06,881	\$	1,787,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會計主管:顧尚偉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23,601,602
減:其他綜合損益		(22,399,7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01,201,818
加:本期稅後純益		2,580,294,3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5,789,45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060,738)
可供分配盈餘		5,819,645,99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2.8 元:說明 1)		1,372,476,2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7,169,783

說明:

- 1:配息率以111年02月24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90,170,076股計算。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10年度 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 3: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依法令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修訂。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	
	定:	定:	
	一、未曾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一、未曾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	
	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	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	
	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此限。	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時,應依 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一、承接案件,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u>	
	性正確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u>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 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 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 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並參考本條第三項規定 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 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 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 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並參考本條第三項規定 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依法令修訂。

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 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 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 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 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 容執行及控制。
-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 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 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 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 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 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 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 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 容執行及控制。
-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 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 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 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易金額,於 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師 處分資產之 處分 處分 養主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學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並 對 差異原因 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 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 有價證券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 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 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依法令修訂。

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 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 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 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 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 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 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 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 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 絕經理核准,其金額超 台幣伍仟萬元且於貳億 会)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含)以下者,應是超過新台幣 貳億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 後執行之。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 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 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 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 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 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專 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 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 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 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 台幣伍仟萬元且於貳億元 (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核准,另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貳億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 後執行之。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 监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 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 產或會員證 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

(二)參考依據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2.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評估報 告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 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 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 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 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 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 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 2.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評估報 告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 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 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 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 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 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 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依 法 令 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修訂。

修訂。

依法令

之處理程序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 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 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 質關係。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 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 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十一條及十 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 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 關係。

-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 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 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 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十一條及 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 λ
- 五、本公司、子公司,或**共**直接或 三、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 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 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 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 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 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 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 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 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 產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評 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酌 作 文 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 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 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 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 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 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 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 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字修正。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 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 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 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 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 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 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 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

第十五條

或股份受讓

之處理程序

辦理合併、|(一)價格決定方式 分割、收購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 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 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 理意見。

- (二)參考依據
 - 前項之專家意見。
-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 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產。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 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 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 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 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 理意見。

- 二、作業程序

酌作文 字修正。

(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
- 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 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 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 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

-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
- 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 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 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 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 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 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 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 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 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 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 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 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 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 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 事錄等書件。
- 4.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尝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 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 日内, 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5.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 栗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 |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 | 條 文 內 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容調整。 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 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

	之有價證券。	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如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	
		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	
		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如辦理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	
		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將前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	
		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酌 作	文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字修工	E ·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	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六條及第十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六	
	九條規定辦理。	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依法	令
公告申報程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修訂	0
序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實回國內證券投資官 轉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 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2: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 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 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 2: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 (五)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 免再計入。
- 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 部份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 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之公 告申報

- 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 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章**應公告申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 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 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酌 作 文 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字修正。 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 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